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扬攻坚办交办〔2024〕34号

关于油坊镇鸣凤村13组 环境问题交办的通知

油坊镇: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二十五批），受理编号9号，累计编号199号，扬中市油坊镇鸣凤村13组一户村民，将屋后竹园的树木、竹子全部砍伐，在未办理任何批建手续的情况下，公然违背市政府禁令，在竹园周边筑起4米多高的实体围墙，并违章建设300多平方米的房屋，整个院落超1000平方米。并将东邻竹园填埋作为材料场、停车场；侵占西邻宅基地长50米、宽近80公分，利用其外甥女朱某在镇江中级人民法院任职之条件，通过扬中人民法院强令西邻砍除多株40多年树龄、超千斤重的大叶杨树，该判决虽未被镇中中院采纳，却判令砍除两棵小树。此后，该户又将西邻6棵大树枝叶全部盗取，以致6株千斤大树成了“电线杆”，经暴晒而枯死。长期以来，该户曾多次糟蹋西邻花木：3株成材水杉被浓酸

毒死；60株价值3000多元的花木苗被拔除；此后补栽的60株桂花树（价值1000多）被“提拔”而枯死；违建时，偷偷砍伐白杨小树6株。已经多次投诉。该家毁绿违建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如何处理，规模违建是否一直存在下去，人们拭目以待，望重视其影响和后果。

请你镇高度重视，针对清单问题，认真推进整改：

一要落实整改方案。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具体整改内容。相关整改方案于4月23日前上报到位。

二要落实整改举措。根据市统一要求，对交办事项要成立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整改工作落实。整改结束后，要完善整改台账资料，确保及时销号到位。

三是完成整改目标。根据方案要求，做到交办问题整改彻底到位，确保不发生重复信访。

联系人：宦玲

联系电话：0511-88358693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4月20日

